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附件：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10002773號



主旨：公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

依據：100年10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1年1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101年1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00207817號函之指示，修正第4-1條及第5條。
- (二)第12條取消逾期未繳學分費或圖書逾期未還或未繳滯還金等費用，次學期不得註冊或暫不發證書，並取消延畢生逾期未繳學費、雜費、學分費應令退學之規定；改為逾期未繳學分費經催

繳仍未繳交者，註銷該學分費所屬課程之選課紀錄；逾期未繳學費經催繳仍未繳交者，註銷當學期全部課程之選課紀錄，並令休學，若休學期限已滿則應令退學。

(三)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修正，修正第19、19-1條，並新增78、78-1、78-2條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者，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並以「採認」方式代替「抵免」。

(四)配合本校成績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修正第35、36條文字。

(五)第41、49條學士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增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得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但書規定。

(六)新增66-1條，規定同一學年度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

(七)修正第74條研究生論文成績計算方式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之條文，除各條文內另有規定者外，自公告日起施行。

三、各學系（所）如需學則修正後全文，請至註冊組網頁點選「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下載。註冊組網址：<http://reg.aca.ntu.edu.tw/reg2007/services.htm>

校長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 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19-1、66-1、74、78、78-1、78-2 條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1、5、12、35、36、41、42、48、49、51、75-1 條

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以上各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07817 號函之指示，新增文字，俾與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相符。</p>
<p>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u></p>	<p>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u>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證明。</u>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p>	<p>一、依教育部 1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07817 號函之指示，刪除本條第一款後段文字。 二、依教育部 7 月 2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19536 號函之指示，恢復「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得報考轉學考之原規定。</p>
<p>第十二條 <u>已註冊且完成選課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註銷該學分費所屬課程之選課紀錄；有應繳納之學費逾期未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註銷當學期全部課程之選課紀錄。</u> <u>依前項規定註銷當學期全部課程之選課紀錄者，應令休學。但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u></p>	<p>第十二條 <u>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 <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雜費、學分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p>一、本校每學期於全部選課程序結束後，會計算第二階段學生應繳費用，例如修習英文(含聽講實習者)、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應繳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應繳全額學分費。 二、取消逾期未繳前分階段學分費或圖書逾期未繳等費用者，暫不發給證書之規定，並期取用第二階段學分費規定。 三、本條修正之精神為：逾期未繳學分費或仍繳交者，其選</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p> <p>入學本校前未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抵免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p> <p>入學本校前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其核准抵免學分數超過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再修業一學年。</p> <p>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p> <p>入學本校前未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抵免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p> <p>入學本校前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其核准抵免學分數超過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再修業一學年。</p> <p>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課無效。</p> <p>因目前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並未規定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習其他教學單位之課程學分可抵免，且擬於第十九條之一另訂學生入學後出國修課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文部分文字，。</p>
<p>第十九條之一</p>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p> <p>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新增條文，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既依本學則第四十一之一條規定免辦理休學，係屬本校修課之延伸，故應比照本校選課規定之精神，訂定學生在國外學校最低應修學分，且學生在國外學校之修課紀錄，均應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上，以忠實呈現學生在國外之表現。</p> <p>二、國外學校之評分標準不一，雖可列示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不宜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p>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 <u>降該科學期成績一等第為原則</u> ，達四分之一者， <u>降該科學期成績二等第為原則</u> 。 <u>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u>X</u> 等第登錄。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 <u>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u> ，達四分之一者， <u>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u> 。	一、因應本校實施等第制，將扣分比例改成降一等第或二等第之原則性規定，並授權予授課教師得自行規範。 二、原三十六條配合等第制作文字修正，並移為本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u>零分計算</u> 。	配合等第制作文字修正，並移為三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請公假或產假者，不適用 <u>前條規定</u> 。	第三十六條之一	經核准請公假或產假者，不適用 <u>本學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之規定</u> 。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u>但特殊情况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u>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u>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u>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原第一項前段增加但書規定，後段獨立為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 <u>本校學生選課辦法</u> 之規定者。 三、 <u>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u>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 <u>本學則</u> 規定者。	一、學則中與選課相關之規定已移至「學生選課辦法」中，故第二款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十二條之修正，新增第三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	一、第五款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二、第六款作文字修正。

	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 <u>本校學生選課辦法</u> 之規定者。 六、 <u>依本學則</u> 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 <u>本學則</u> 規定者。 六、 <u>符合本學則</u> 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u>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增加但書規定。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 <u>第一項</u> 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 <u>前項</u> 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文字修正，「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六十六條之一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增條文。 近年來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有限，為使校園資源能充分分配使用，擬新增本條文規定同一學年度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休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本章新增有關研究生休學規定之條文。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是否計入 <u>畢業應修</u> 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 <u>應修最低畢業</u> 學分數內，由	一、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二、本學則第二十四條已規定「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學期 GPA）」、「畢業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畢業 GPA）」；第四十條已規定「學業等第績分平

	<p><u>研究生畢業成績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並在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畢業</u>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二、<u>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並在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畢業</u>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學業 GPA；學位考試績分及學業 GPA（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 GPA。</p> <p>三、<u>一〇一學年度以後畢業</u>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u>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內，惟不計入畢業 GPA。</u></p>	<p>各系所自行決定。</p> <p>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u>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u></p> <p>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學位考試績分及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等第績分平均（畢業 GPA），<u>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u></p>	<p>均（以下簡稱學業 GPA）」，故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處於本年發函調查各系所對於碩、博士班論文成績計算方式之意見，經統計問卷如下：</p> <p>(1) 論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評定但不計入畢業成績計算之系、所占 26.55%。</p> <p>(2) 論文成績以等第制評定但不計入畢業成績計算之系、所占 50.44%。</p> <p>(3) 論文成績以等第制評定且佔畢業成績 50%計算之系、所占 21.24%。</p> <p>承上，贊成論文成績不計入畢業成績之系所比例共計 76.99%。故依多數系所意見修訂原條文第三、四項。</p>
<p>第七十五條之一</p>	<p>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休學，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p>		<p>本篇第八十三條規定：「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多年來本學則並無研究生辦理休學之特別規定，皆係比照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然多年來實務上研究生休學手續無需經家長簽章同意，有別於學士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之規定，故於本章<u>新增此條</u>，作為研究生辦理休學之特別規定。</p>

第七十八條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入學後同時就讀本校其他系所或於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申請並由系所審核其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送教務處核定。經採認後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p>			<p>新增條文，研究生入學後於本校他系所或於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課程皆以採認方式處理，經由系所審核教務處核定後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p>
第七十八條之一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p> <p>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系所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新增條文，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既依本學則第四十一之一條規定免辦理休學，係屬本校修課之延伸，故應比照本校選課規定之精神，訂定學生在國外學校最低應修學分，且學生在國外學校之修課紀錄，均應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上，以忠實呈現學生在國外之表現。</p> <p>二、國外學校之評分標準不一，雖可列示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不宜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p>
第七十八條之二	<p>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新增條文，規定研究生經核准抵免或採認之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學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